

赣深高铁龙川西站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 试行收费标准表

车辆类型	计算单位	停放时间	政府指导价	说明
小车,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的各种机动车。	辆	1 小时以内 (含 1 小时)	免费	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1 小时以上 3 小时以内 (含 3 小时)	5 元	
		3 小时以上 (连续停车 24 小时以内 封顶收费 20 元)	3 元/小时	

备注:

1. 车辆停放时间在 3 小时内的,按次收费;车辆停放时间超过 3 小时的,按时长累加计费,不足 1 小时(含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缴费后须在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离场,逾时将重新计费。

2. 计费时间以 24 小时为一个周期,车辆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收费标准累加计费。车辆 24 小时内重复进场的,按每次停放时间计费。

3. 对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